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28期（总第817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8 期（总第 817 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 目 录

### 部门文件

|                                                               |      |
|---------------------------------------------------------------|------|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19〕2 号） .....    | (1)  |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19〕3 号） .....             | (7)  |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19〕3 号） .....      | (20) |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装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19〕4 号） .....       | (25) |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穗水规字〔2019〕2 号） .....             | (29) |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5 号） ..... | (32) |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10 号） .....         | (36) |

### 政策解读

|                                |      |
|--------------------------------|------|
| 《广州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装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 (39) |
|--------------------------------|------|

GZ0320190119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19〕2 号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市交委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政设施收费处、交通工程质监站、城市道路路政管理所，各区交通运输局，各区城市道路主管部门：

为规范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广州市城市道路自动收费停车设施使用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新颁废止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有关规定，结合本市道路运输市场形势，市交通运输局修订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其附件《广州市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已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可在广州交通信息网 <http://jtj.gz.gov.cn> 的信息公开—部门文件—规范性文件栏目或者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http://www.gz.gov.cn/gfxwj> 下载）。原《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裁量标准的通知》（穗交规字〔2018〕14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8 月 5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各级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对拟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综合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违法行为人的教育。

**第五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

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为本规定的附件，分为道路运政、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公路路政、城市道路路政、超限超载 1、超限超载 2、航道行政、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安全生产和其他十部分，是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标准。

**第八条** 根据管理对象、违法行为的表现、可取得证据的差异，按能够量化的予以量化的思路，道路运政处罚主要考虑违法次数，公路路政处罚主要考虑对公路危害的程度，如超载重量、损害面积等，水路航道处罚主要考虑案发所在航道的等

级，结合危害后果作出具体裁量结果。

前款所指的裁量结果原则上分为一般、较重、严重三个档次分别适用一般违法行为、较重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若法律规定没有裁量范围或范围很小和通过一定计算方式得出处罚数额的，裁量结果则采用统一档次。

**第九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当事人同时具有量化标准规定的一般、较重和严重档次中所列的违法情节，取重的违法情节在自由裁量幅度内进行裁量。

**第十条** 一般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下限；较重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中间数；严重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上限。

**第十一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同一机关制定的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应当遵循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并依据裁量标准表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

- （一）违法行为人违法时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 （二）主动配合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且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 （二）拒不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采取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等方式阻挠执法机关查处；
- （四）对举报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五）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或者从重处罚。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的执法操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依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案件，需经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先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的期限根据案件实际确定，可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一般不超过十五日，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涉及停产停业的，应当综合考量当事人具体违法经营活动、存在隐患的经营项目或设施设备等因素，经单位重大案件讨论会议决定全部停产停业或者部分停产停业。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开原则，自由裁量标准应当予以公告，自由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在调查、检查、收集证据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不得少于两人。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在调查、检查、勘验过程中应当收集能直接支持裁量结果（档次）的证据。间接支持裁量结果的，证据与结果之间需形成有效的证据链，体现两者的关联性。

对所获取的证据，应当作出书面记录，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础。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充分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向当事人书面告知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保障机制，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规定，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妥或者违法裁量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是依法行政的重要指标，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评估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属的监察机关按照《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过罚明显不相当的；
- （二）自由裁量行为显失公平的；
- （三）采取不正当的裁量程序和方式的；
- （四）对应作出自由裁量行为而消极不作为的；
- （五）擅自增设裁量条件的。

**第二十五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已公布实施或者被修改、废止，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依职责对本规定具体裁量标准中未明确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行使自由裁量权。

国家和省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的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等具体情节，依据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适用规则进行裁量，经单位重大案件讨论会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广州市交通委



员会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裁量标准的通知》（穗交规字〔2018〕1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28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穗科规字〔2019〕3 号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国家和省深化科技创新领域改革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推动科技创新领域各项改革，我局对《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7〕3 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 8 月 23 日

##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创新领域“放管服”改革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进一步提高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效率和实施绩效，依据《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规划，经一定程序列入市科技计划并获得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包括竞争性项目和政策性补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科技计划中竞争性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实施、验收、终止、监督评估以及政策性补助的申报、核实等环节的管理。

科技部和省科技厅赋予市科技局管理职责，由广州地区单位承担的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明晰、科学公正、公开透明、放管结合、绩效导向的原则，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管理体系为目标，持续优化配置科技资源。

**第五条** 按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其中，一般项目是指支持额度为1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重点项目是指支持额度为1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重大项目是指支持额度为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第六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按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方式分为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

**第七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按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八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实施主体包括：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项目管理专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项目组织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

市科技局是市科技计划的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市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综合协调管理。

服务机构是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职能及相关规定承担市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事务性工作或服务。

项目组织单位是指项目承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项目组织单位包括广州市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经市科技局同意作为项目组织单位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集团、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除经市科技局同意的，项目组织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注册地所属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承担单位是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以及港澳地区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

项目合作单位是与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合作、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相关机构。

项目负责人是牵头组织实施市科技计划项目、履行项目和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在项目组成员中排名第一位。

评审专家是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估、评价或咨询活动的专家。

#### **第九条** 市科技局的职责是：

- （一）编制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和财政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建议；
- （二）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作为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组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按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下达经费；
- （三）充分赋予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团队过程管理自主权，组织项目实施关键节点和阶段性成果的考核管理；
- （四）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组织实施科技报告制度；
- （五）组织开展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实施信用管理；
- （六）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 **第十条** 服务机构的职责是：

- （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工作制度；
- （二）根据职能及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管理事务性工作或服务，及时、客观地向市科技局反映在项目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三）接受市科技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 **第十一条** 项目组织单位的职责是：

- （一）组织发动项目申报并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审查和推荐工作；

(二) 审查拟立项项目合同书并作为丙方与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三) 按相关规定配合开展项目和经费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完成合同书规定的任务;

(四) 按相关规定协助审查或办理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验收、终止等申请;

(五) 接受市科技局的委托,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受理、立项评审、监督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是:

(一) 作为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对所提交的项目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相应法人责任,并作为乙方与市科技局、项目组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二)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诚信等管理制度,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履行合同各项条款,按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做好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和经费的监督检查;

(三) 按规定履行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为科研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 负责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运用,加快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和产业化;

(五) 项目完成后按规定提交验收申请和办理成果登记,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按规定进行项目终止。

## **第十三条** 项目合作单位的职责是:

(一)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诚信管理制度,按进度要求完成约定的科研任务,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和经费的监督检查;

(二) 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验收、合同终止、科技报告、绩效评价、成果转化等工作。

##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 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按相关规定履行人财物管理自主权,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做好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和经费的监督检查

工作。

(二) 及时提出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按要求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

(三) 按规定提出验收申请并配合做好项目验收、科技报告、成果登记、绩效评价等工作, 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应及时办理终止手续; 推动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管理和运用。

(四) 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 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增强科研伦理意识,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从科研伦理道德。

###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的职责是:

(一) 按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专业评审、评价或咨询意见, 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 依法尊重项目申报和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 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三) 履行广州市专家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责任义务。

## **第三章 项目征集**

**第十六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根据分类原则采取不同的组织方式, 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 对目标明确、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项目采用定向组织的方式确定承担单位。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科技创新规划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 组织制定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指南明确各类科技计划的支持方向和范围、支持强度、支持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方式等。

**第十八条** 竞争性项目申报指南应充分吸收相关部门、行业以及学术界、产业界、社会公众等共同参与, 广泛吸纳各方意见, 必要时咨询征求专家意见, 经市科技局局务会审议决定后向社会发布。每年定期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有条件的科技计划类别常年征集项目。

###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 或港澳地区相关机构, 或符合政策条件的其

他相关机构，科技计划类别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三）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过去 5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项目申报单位不存在到期未验收项目，并按相关规定开展科技统计和成果登记工作。

**第二十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以下申报限制：

（一）市科技计划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在研项目和当年新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1 项，作为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前 3 名）的在研项目和当年新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2 项（科技计划类别对申报限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不符合市财政部门关于项目查重有关规定的不得申报。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在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项目申请材料，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查后推荐提交。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对项目申请材料就申报条件、申报限制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进入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政策性补助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制定和发布申报通知，其申报不受本办法第二十条关于申报限制条件的约束。

## 第四章 评审立项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查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专家评审可采取通讯评审、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形式。探索“以赛代评”“以投代评”等评审方式，探索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等项目的非常规评审机制。专家评审结果和意见是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评审专家原则上从广州市科技专家库中抽取，具体按广州市科技专家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必要时可按一定程序聘请库外专家。专家名单予以公开。

**第二十七条** 通讯评审或网络评审是指以查阅项目材料的方式，主要就项目的必



要性、创新性、可行性、绩效目标以及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量化评分，需要进行财务评审的，同时对申报单位财务状况、经费筹措能力等方面进行量化评分。

**第二十八条** 重大项目在行政决策前组织专家论证，进入专家论证环节的项目数量根据网络评审分数和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决定。专家论证以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包括技术论证和预算评审，专家论证可以安排答辩或现场考察环节。

市科技计划中重大科技专项的项目具体评审方式及评审专家遴选方式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行政决策过程包括责任处室审查、局务会审议。

（一）责任处室审查。市科技局项目责任处室结合通讯评审或网络评审分数、专家论证结果、年度经费预算安排等，对项目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拟立项项目建议。

（二）局务会审议。市科技局局务会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议，决定拟立项项目。

**第三十条** 对局务会决定拟立项的项目予以公示。项目拟立项公示至合同书签订期间发生承担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考核指标等变化的，原则上不予立项。

任何时间发现存在项目申报材料造假、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违规申报情形的，不予立项或取消立项。

**第三十一条** 对已确定立项的项目，由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组织单位三方签订《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完成合同书签订的项目视为已立项。立项结果予以公开。

项目承担单位因故无法实施项目的，应主动向市科技局提交放弃签订合同书申请。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定合同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第三十二条** 政策性补助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申报通知有关规定对拟补助事项和补助金额进行核实，必要时组织专家核实或现场考察，拟补助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编入预算，无需签订项目合同书。补助结果予以公开。

**第三十三条** 根据部门预算批复，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项目经费或补助。财政科技经费可采取一次性拨付或分期拨付的方式。

##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由项目承担单位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据科研管理相关规定和项目合同约定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分工安排，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按进度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组织单位应当按规定做好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三十六条** 市科技局制订实施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进行检查评估，减少项目检查频次。原则上 1 个年度内针对同一项目的现场检查不超过 1 次，自由探索类项目、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 3 年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第三十七条** 项目过程检查采取项目承担单位自查和市科技局抽查相结合，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等。检查结论分为通过、限期整改、不通过，限期整改的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检查不通过的项目终止合同。

**第三十八条** 项目合同执行期内，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程序对合同内容变更。合同变更分为重大变更和一般变更，重大变更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变更，其他变更属一般变更。验收考核指标原则上不予变更。项目经费变更按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重大变更应及时办理，原则上应在合同执行期结束前 3 个月以前及时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市科技局研究决定是否同意，必要时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论证。

**第四十条** 一般变更由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执行期内在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自行办理变更。项目合同期需延长的，应当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3 个月以前办理，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变更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四十一条** 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且符合原申报指南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以通过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自主调整技术路线、项目参与人员。

## 第六章 验收终止

**第四十二条** 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应进行项目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执行期满后 3 个月内按要求提交验收申请，无正当理由未提交验收申请的，市科技局可实施合同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项目执行实际情况提前申请验收。

**第四十三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书为基本依据，验收主要内容包括合同书规定的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情况、产生的效益情况和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等。

**第四十四条**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由市科技局组织验收，根据专家验收意见，作出验收结论。一般项目由项目组织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专家验收意见并提出验收结论建议，由市科技局作出验收结论。

**第四十五条** 验收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材料包括项目验收申请书及其他附件材料。提出验收申请的同时，还应提交由承担单位自主委托具有资质的服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第四十六条** 专家验收评审可采取通讯评审、网络评审或会议评审等方式。一般项目可采取通讯评审或网络评审方式，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采取会议评审方式，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或现场测试。

**第四十七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的，收回使用不符合规定和尚未使用的财政经费。

（一）项目已完成合同书规定的目标任务且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为通过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验收评审后 1 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验收资料归档，由市科技局发放验收证书；

（二）合同书规定的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应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作出评价，对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

（三）合同书规定的目标任务未完成的，但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逾期未提出验收申请或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

**第四十八条** 项目因故无法继续进行的，实施合同终止。发现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立即启动终止程序：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没有必要继续进行或无法完成合同预期目标任务的；

（二）不接受项目监督检查、检查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的或拒不配合项目验收工作的；

- (三) 无正当理由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 3 个月以后仍未提交验收申请的；
- (四) 项目承担单位已迁出本市，或已停止经营活动，或已注销的；
- (五) 发现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有违法、欺骗等事实的；
- (六) 存在其他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原因。

**第四十九条** 合同终止应由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组织单位提出申请，也可由市科技局强制实施，拟终止的项目经市科技局审议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批复终止申请或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书。

**第五十条** 对拟终止的项目，需要专家作出专业判断的，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形成项目终止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包括终止原因、履职尽责情况、责任判定、处理建议等。对已使用财政科技经费的，由市科技局委托服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第五十一条** 对合同终止的项目，已拨付经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上缴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未拨付经费的不予拨付。

**第五十二条** 对因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或违反相关规定导致项目验收不通过或合同终止的，取消相关责任主体 5 年内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对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项目验收不通过或合同终止的，但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不影响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继续申报项目资格。

**第五十三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所产生的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合同书有特别约定的外，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

**第五十四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当成果发生技术转移时，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手续。

##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五十五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公开公示制度。项目管理各环节信息可通过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询，重要信息向社会公开。对具有涉密性、敏感性等不宜公开的项目，经市科技局研究，可不予公开。

**第五十六条** 竞争性项目立项、政策性补助结果及立项评审专家等信息应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七条** 拟立项项目、拟补助名单和拟终止项目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第五十八条** 相关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明确复核的内容及理由。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不得作为提出复核申请的理由。同一单位或个人对同一项目、同一结果只能提出一次复核申请。

**第五十九条** 市科技局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研究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对受理的复核申请组织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需更正的项目予以更正。复核决定应当在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并告知申请人。

## 第八章 监督评估

**第六十条** 市科技局建立健全科技计划监督与评估体系，推进科研诚信建设，根据职能对在科技计划组织实施各个环节中相关单位的科技计划执行和资金管理等情况开展检查和评估。

**第六十一条** 监督工作遵循权责对等，分级监督的原则；各相关责任主体应落实监督职责，加强有机协调，将监督要求寓于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充分尊重科研规律，既坚持监督的刚性要求，又发挥监督的督导和服务功能；强化监督结果运用，精准监管。

**第六十二条** 监督工作一般采取日常监督、专项检查、财务审计、绩效评估评价等方式。监督主要包括对服务机构和项目组织单位协同管理履职尽责情况，项目承担单位法人治理、内部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情况，项目实施的绩效情况，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和实施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专家在履职尽责过程中的公正、廉洁、保密和回避等规定执行情况等。加强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第六十三条** 对监督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予以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经费、终止项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

项目申报、管理或评审资格等处理。处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财政违法行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加强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科研信用管理，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衔接，实施联合奖惩。对存在科研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其失信行为记入市科研信用记录，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五条** 市科技局对科技计划制定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科研管理机制的衔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

**第六十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监督和评价结果优化项目管理，将监督、绩效评估评价和科研诚信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立项、资金安排、项目管理和专家遴选等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七条** 建立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免责机制。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未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

## 第九章 其 他

**第六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履行项目管理方面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记录、评估，作为其项目申报立项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九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具体情形和回避要求如下：

- （一）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当年不能作为该项目类别的评审专家组成员；
- （二）承担项目评审组织工作的单位不能作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权限下放的除外），不能提供与申报项目有关的有偿服务；
- （三）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或以其他方式参与项目评审。

**第七十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科技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

单位应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路径和实验数据等进行记录、整理形成科技报告并按规定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重大发现或取得重大进展的，及时提交科技报告。

**第七十一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和科研伦理承诺制。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申报时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和对社会、环境具有潜在威胁的科研活动，还应当签订科研伦理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对不签订承诺书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七十二条** 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项目申请材料、合同书、经费下达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文档资料管理，并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与项目验收证书一并作为项目档案资料保存。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第三、四、五、六章中的“项目”，特指竞争性项目。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印发前立项、尚在实施期内的科研项目，可按本办法执行。原《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创规〔2017〕3 号）同时废止。



GZ0320190134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19〕3 号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 一阶段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道路养护中心，各区交通运输局，广州交投集团，各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广州市公路养护工程验收管理工作，保证公路养护质量与效益，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 号）等规定，参照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结合广州市公路养护实际，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广州市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经省交通运输厅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8 月 21 日



# 广州市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广州市公路养护工程验收管理工作，保证公路养护质量与效益，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 号）等规定，参照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结合广州市公路养护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由市、区投资实施的公路一般养护工程。公路应急抢险工程可参照执行，但其桥梁拆除重建抢修工程和隧道抢修工程除外。

公路一般养护工程是指除技术复杂程度高、投资规模大的公路养护工程以外的其它养护工程。

技术复杂程度高、投资规模大的公路养护工程是指政府投资的连续长度超过 5 公里且建安费超过 5000 万元的公路路面结构改造类大修工程、公路中桥及以上的拆除重建工程、部或省专项补助且建安费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公路灾后恢复工程，以及企业投资超过 1 亿元的高速公路大修和专项养护工程，不包括公路改扩建工程。

**第三条** 一阶段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一般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 6 个月之内组织完成验收。

**第四条** 验收的依据：

- （一）养护工程计划文件；
- （二）养护工程合同或建设单位（养护管理单位）下达的任务书；
- （三）设计文件（技术方案）及图纸；
- （四）变更设计文件及图纸；
- （五）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
- （六）养护工程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第五条** 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任务书）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 完成全部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整理归档;
- (三) 施工单位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 (四) 工程质量缺陷问题已整改完毕;
- (五) 参与养护工程的相关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 (六) 开展监理咨询工作的,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 (七) 按规定需进行专业检测的, 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鉴定完毕并出具工程检测报告;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

## **第六条 验收程序:**

(一) 施工单位完成合同或任务书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且经施工单位自检后, 提出一阶段验收申请报建设单位审查。一阶段验收申请应附自检评定资料和施工总结报告。

(二) 开展监理咨询的项目, 施工单位经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交一阶段验收申请。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抽检资料以及对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对施工单位验收申请及其所附资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 应同时向建设单位提交独立抽检资料、质量评定资料和监理工作报告。

(三)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一阶段验收申请或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核查。按规定需进行专业检测的,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鉴定, 并由检测机构出具工程检测报告。工程实体满足质量评定合格要求的, 建设单位可签署意见先行交付使用。

(四) 建设单位认为工程满足一阶段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验收。对分段通车的项目, 建设单位可按合同约定分段组织一阶段验收。

(五) 通过一阶段验收的合同段, 建设单位应及时颁发《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证书》(见附件 1)。

(六) 工程或合同段一阶段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应及时完成《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报告》(见附件 2)。

## **第七条 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

- (一) 检查合同或任务书执行情况。
- (二) 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施工资料。

(三) 开展监理咨询的, 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监理工作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

(四) 检查工程实体, 审查有关资料, 包括主要产品的质量抽(检)测报告。按规定需进行专业检测的, 还需审查检测单位出具的工程检测报告。

(五) 核查工程完工数量是否与批准的设计文件相符, 是否与工程计量数量一致。

(六) 对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质量是否合格、项目是否通过一阶段验收得出结论。

**第八条**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工程各合同段的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参加一阶段验收。项目所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安全监督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等视情况参加验收。

**第九条** 一阶段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评定用表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附录 K《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用表》执行, 合格判定标准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3.2.5 条款、3.3 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养护工程完工后未通过验收的, 由施工单位承担养护责任, 超出验收时限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除外。验收不合格的, 由施工单位负责返工整改, 直至合格。

一阶段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 由建设单位责成施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第十一条** 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 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6 个月,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养护工程验收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具体时限应当在养护合同中约定, 并符合有关要求。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经检查无质量缺陷, 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共同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第十二条** 对通过一阶段验收工程, 建设单位应及时安排养护管理。

**第十三条** 公路养护工程通过验收后, 建设单位应当在 30 天内将验收结果(含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报告)向项目所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公路养护工程通过一阶段验收后, 建设单位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编制

工程财务决算文件，报项目所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查。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路养护工程建设单位组织的一阶段验收有异议的，在收到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证书或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并通知有关单位。

**第十六条**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我市相关要求，依据职责采取定期检查或抽查等方式，加强养护工程监督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起试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证书（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报告
3. 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定一览表

GZ0320190133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19〕4 号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机械式 立体停车设施安装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支队：

《广州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装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8 月 28 日

## 广州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装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装和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安装、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是指以立体化方式存取储放车辆的机械设备、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

**第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自有建设用地、闲置土地、待建土地、零散场地等建设用地场所，通过租赁、合作经营等方式安装和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缓解区域停车难问题。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照以下职责分工做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装和建设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工作，负责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纳入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库。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库）的国土规划审批工作，依法免于许可的情形除外。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新建、改建房屋建筑类工程相关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施工许可核发、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新建、改建道路附属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配建有关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施工许可核发、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施工前告知、使用登记等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辖区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辖区内住宅小区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第五条**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由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受其委托的市场主体作为项目申报人。

政府投资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明确项目申报人。

**第六条** 住宅小区配建的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可以利用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部分安装、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作为临时停车场。住宅小区已经选举产生业



主委员会的，可以由业主委员会作为申报人，或者由业主委员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作为申报人；未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申报。

利用村集体用地安装、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的，应当依法履行民主程序，由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受其委托的市场主体作为申报人。

**第七条**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的国土规划审批手续依照《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有关要求办理。

符合《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无需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立项、施工许可等建设工程审批手续，但应当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施施工前告知、使用登记等手续。

需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按照建设工程管理，应当办理本市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审批手续。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应当结合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的实际特点和需求，明确本部门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须备资料清单及具体内容。

**第八条**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所在停车场的车位总数在五百个以下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及土建的，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第九条** 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应当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有关要求，露天敞开式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按停车场消防设计，室内或露天非敞开式停车设施按汽车库消防设计，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保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正常使用。

鼓励具备条件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设置适合外廓尺寸较大车型停放的停车位。

**第十条** 在依法审批、确保安全、不妨碍城市景观等条件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利用外部结构开展广告业务。

**第十一条** 为了满足工程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安装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经规划核实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保持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拆除后不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六十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符合特种设施安全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

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按照建设工程管理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各方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经营性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竣工后，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价格等手续，并向项目所在地区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备案。

鼓励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单位投保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四条** 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应当合理选择位置，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对相邻建筑物通风、采光、日照造成影响，并与周围建筑物相协调，符合城市景观要求。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本办法实施前已建成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可以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GZ0320190139

#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19〕2号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节约用水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水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水务局（水资源与供水管理处）反映。

专此通知。

广州市水务局

2019 年 9 月 5 日

## 广州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节约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州市节约用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成效的单位或个人，均可按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条** 奖励资金来源为纳入广州市水务局预算管理的节水专项经费。

**第四条** 用水户因日常节约用水管理措施得力，取得显著节水效益，达到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标准要求，通过相关申报、评审、核准程序，经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布为广东省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的，由广州市水务局授予节水先进单位荣誉证书，给予规定数额奖金。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授予节水先进个人奖：

- （一）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器具等有突出贡献的。
- （二）在节约用水宣传、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 （三）在推动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

**第六条** 奖励标准如下：

（一）节水先进单位奖：按照上年度用水规模分档奖励。年用水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下（含一万立方米）的单位，按 10000 元/个的标准给予奖励；年用水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单位，按 20000 元/个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节水先进个人奖：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

广州市水务局每年 3 月在官方网站发布当年节约用水奖励申报通知。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均可按通知所列时限向广州市水务局申报奖励。

**第七条** 申报先进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节水奖励申报书，列明本单位经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布所获得的荣誉称号、上一年度用水总量、本单位节水管理制度或措施说明、本单位节水管理先进事迹或经验。

（二）上一年度水费单据复印件。

**第八条** 申报节水先进个人奖，需提供满足第五条中所列任一条件的材料，包括做出突出贡献或成绩的文字说明材料、实物、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等。仅有文字说明材料的，需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在文字材料上加盖公章。

**第九条** 申报人必须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广州市水务局将对申报单位或个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弄虚作假骗取节水奖励的，广州市水务局将取消其 5 年内的评选资格；已获得节水奖励的，将收回荣誉证书和奖励金；相关单位及责任

人的失信信息将报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的规定实施惩戒。

**第十条** 广州市水务局成立节约用水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和确定年度节约用水奖励项目、名额与标准，并根据申报主体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入选名单。

**第十一条** 广州市水务局在评审委员会确定入选名单后，按以下程序组织评选：

（一）现场核实：广州市水务局对入选单位或个人所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现场核实，确定初步的获奖名单。

（二）公示：广州市水务局将初步获奖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长 10 日。

（三）异议及复核：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信息如有异议，可进行举报。举报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举报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举报应附详细证明材料，以便核查。广州市水务局自收到举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告知举报单位或举报人。复核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核期间。

（四）审定：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广州市水务局对结果进行审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五）公布：广州市水务局将最终获奖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布。

（六）领奖：广州市水务局通知获奖单位或者个人于指定地点、指定时间领取荣誉证书。广州市水务局按第（五）项公布的最终获奖名单制定年度节水奖励金预算，报广州市财政局纳入下一年度广州市水务局财政经费预算。发给个人的奖励金在广州市财政局将奖励金划入节水专项经费账户后，与荣誉证书同时发放。发给单位的奖励金由广州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发放。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水务局组织实施。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广州市水务局给予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36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9〕5 号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9 月 3 日

## 广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在人力资本服务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决定，支持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集聚和孵化一批创新能力强、业态高端、技术含量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



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4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广东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8〕12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在广州地区登记注册、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已在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三条**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三个十”工程。每年评选出10家“广州市创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0名“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和10个“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项目”。对评选出的每家“广州市创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评选出的每名“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给予50万元奖励，对评选出的每个“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项目”给予30万元奖励，分别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对已入选“广州市创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的，不得重复申领奖励。

**第四条**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主创新。对近三年内获得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并在本领域运用、产生经济效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项专利给予20万元奖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20万元奖励。

**第五条** 鼓励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科研院所、学术组织、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开展深度合作，搭建遍布全球的引才网络，为我市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其中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发达国家院士等，每引进一人对引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50万元；引进的人才两年内被认定为广州市杰出专家、广州市优秀专家、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的，按每引进一人对引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本条中“引进”是指高层次人才从广州地区以外的单位引进到广州的用人单位，并签订5年以上合同。奖励分两期发放，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广州地区工作满两年的，按应发奖励的50%发放；工作期满五年的，发放全额奖励。

**第六条** 支持行业人才培养。实施“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级人才培养计划”，每年组织50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层管理人员到国内著名高校、知名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学习培训，由财政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充分利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第七条** 实施高层次人才评价倾斜政策。对我市行业知名度高、影响力大、创新能力强、社会贡献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高层次人才，可按我省突出贡献人员职称申报的有关规定，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不受学历、资历的限制；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可根据其实际专业技术水平、能力和业绩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八条** 鼓励孵化培育初创型和集聚重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我市注册成立时间未满 3 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我市各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的，按其实际支付场地租金的 50% 进行补贴，每家机构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时间不超过 3 年；对我市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我市各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的，按规定给予场租补贴，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条** 提升信息化水平。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建设广州人才大数据平台，推动人力资源数据联盟和相关政府数据开放与共享，实现政府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网站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站的联网贯通，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提供信息交互平台。

**第十条** 依托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暨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举办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峰论坛和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打造人力资源服务高端平台。对获颁“广州市创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荣誉称号的参展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参展。

**第十一条**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切实保障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各项资金需求，各区可参照本办法出台相应的扶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的政策，安排一定的财力予以积极支持。

**第十二条** 做好部门预算和加强资金监管。本办法所需资金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中安排。对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或存在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等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定期发布申报指南。

- 附件：1. 广州市创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选办法（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评选办法
3.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项目评选办法

GZ0320190140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19〕10 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屋 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提高工程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4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应履行工程项目主体责任和首要责任，严格建立内控和自查制度，通过加强合同管理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保障体系及承发包管理，督促承包单位落实建筑施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发现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项目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确定建筑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施工扬尘治理所需费用；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

量和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二、建设单位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或者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工程进行发包。除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外，建设单位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分部工程施工发包给专业承包单位。

涉及主体结构施工的工程项目，应当实行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由总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以及执行强制性标准、文明施工等负总责。主体结构必须由总承包施工单位自行完成。

三、建设单位应在招标公告中载明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达到法定必须招标标准的，建设单位依法组织招标的应当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

鼓励建设单位在招标阶段考核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劳务班组的能力和资信，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评审办法。

四、依法发包专业承包工程的，可以按专业工程类别和相应要求组织招标，并按实际情况划分标段。

确因工程管理需要，建设单位最多可以将 3 个及以下资质类别的专业工程纳入 1 个招标项目，但应当保证有 12 家及以上的潜在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否则视为排斥潜在投标人。

五、除在总承包合同已有约定外，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方能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施工劳务企业承担劳务作业的须签订劳务合同，依法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内容。

在招标阶段已考核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或者劳务班组的项目，在签订合同时，建设单位应要求中标单位提交其与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作为附件。未在招标阶段考核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或者劳务班组的项目，进场施工前，应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并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报审分包情况。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备存分包合同、劳务合同，监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进场、实名制信息登记和履行合同。发现实际施工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与相应合同载明的不一致，或者未在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信息，或者登记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建设单

位和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限期 1 个月内整改完善。

六、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就施工现场管理责任予以明确。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及其他施工单位等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不实行施工总承包，建设单位指定某一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参照有关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规定计列承担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承包单位的管理费用，并按时支付。

七、中标单位进场前，监理单位应对照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予以实名核对，并报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核对确认的资料在施工现场由监理单位备存，并督促中标单位通过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登记。清单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施工管理。如需增加或变更人员，应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并完成变更登记，但不得以增加项目执行经理或者项目副经理等人员代替项目经理职责。

八、鼓励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开设专用于工程款收支的监管账户，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银行三方签订监管协议。建设单位负责监督专款专用，开户银行负责配合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提供账户资金收支和资金流向情况。

九、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其记入建设单位诚信档案；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的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向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告知建设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工作情况。

（一）未按照本通知第六点落实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制度；

（二）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三）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行为，且工程项目被查证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情形的。

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装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一、背景和依据

答：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广州市停车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条例》实施起一年内制定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为落实《条例》要求，规范广州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装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经过广泛调研和听取意见，并按程序送市法制部门审查以及报市政府审定，制定了《广州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机械式停车设施的申报主体、报建手续和设施安装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各政府部门职责，提高设施安装程序的可操作性，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装建设提供指引。

《办法》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及用地政策的通知》（建城〔2016〕193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依据。

## 二、主要内容

答：《办法》共 15 条，内容主要包括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装建设过程中各政府主管部门职责分工、项目申报主体、报建手续、环评及消防等管理要求、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等。

## 三、申报主体

答：《办法》明确项目由土地使用权人或受其委托的市场主体作为项目申报人，其中属于政府投资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明确项目申报人。同时对共有用地申报主体也作了相应规定：住宅小区配建的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可以利用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部分安装、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作为临时停车场。住宅小区已经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可以由业主委员会或者受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作为申报人，未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经符合条件的业主同意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申报；利用村集体用地安装、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的，

应当依法履行民主程序，由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受其委托的市场主体作为申报人。

#### **四、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如何报建？**

答：《办法》对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报建手续分两类处理：一是符合《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无需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立项、施工许可等建设工程审批手续，但应当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设施施工前告知、使用登记等手续；二是按照建设工程管理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应当按照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办理报建手续。

#### **五、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环评及消防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环评方面，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名录的通知》（穗环规字〔2019〕4号）有关规定，《办法》明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所在停车场的车位总数在 500 个以下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及土建的，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消防方面，明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应当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有关要求，露天敞开式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按停车场消防设计，室内或露天非敞开式停车设施按汽车库消防设计。

#### **六、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如何加强安全监管？**

答：《办法》明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符合特种设施安全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按照建设工程管理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还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各方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